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申请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依法接受上市申请人委托，担任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上市申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于2006年11月1日出具了上市申请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市申请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所发生或变化的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明确并未发生变化的事实与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上市申请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

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履行了公司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尚需要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设立时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市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96号），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6号文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公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向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配售结果公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为201,046,812.87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号文和《上市申请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000万股。经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四）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06]第2000260号）、上市申请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上市申请人正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根据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兖州市金太阳商贸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的

承诺，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为基准）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扩股，无需按《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十）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保荐。国泰君安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十一）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报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上市申请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除尚须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其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除尚须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建 宏

经办律师：黄 侦 武

2006年11月13日